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43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吴玉棋

地 址 吉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与临河街交汇中海紫御华府一期6号楼110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榨果汁机；打包机；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液压机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无线吸尘器